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本文件日期 (不計及股份拆細)		於[編纂]完成後的股權 (經計及股份拆細)		
		股份數目 及說明	佔總已發行 股本的股權	股份數目 及說明	佔相關類別 股份的股權	佔總已發行 股本的股權
復星醫藥產業發展 ⁽¹⁾ ...	實益擁有人	64,790,006股 非上市股份	68.47%	[編纂]	[編纂]%	[編纂]%
復星醫藥 ⁽¹⁾	受控制 法團權益	64,790,006股 非上市股份	68.47%	[編纂]	[編纂]%	[編纂]%
復星高科技 ⁽¹⁾	受控制 法團權益	64,790,006股 非上市股份	68.47%	[編纂]	[編纂]%	[編纂]%
復星國際 ⁽¹⁾	受控制 法團權益	64,790,006股 非上市股份	68.47%	[編纂]	[編纂]%	[編纂]%
FHL ⁽¹⁾	受控制 法團權益	64,790,006股 非上市股份	68.47%	[編纂]	[編纂]%	[編纂]%
FIHL ⁽¹⁾	受控制 法團權益	64,790,006股 非上市股份	68.47%	[編纂]	[編纂]%	[編纂]%
郭廣昌先生 ⁽¹⁾	受控制 法團權益	64,790,006股 非上市股份	68.47%	[編纂]	[編纂]%	[編纂]%
趙光輝先生.....	實益擁有人	6,364,962股 非上市股份	6.73%	[編纂]	[編纂]%	[編纂]%
薛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	3,817,076股 非上市股份	4.03%	[編纂]	[編纂]%	[編纂]%
楊冬妮女士 ⁽²⁾	實益擁有人	2,897,827股 非上市股份	3.06%	[編纂]	[編纂]%	[編纂]%
錢庭樞先生 ⁽³⁾	受控制 法團權益	1,854,782股 非上市股份	1.96%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 要 股 東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本文件日期 (不計及股份拆細)		於[編纂]完成後的股權 (經計及股份拆細)		
		股份數目 及說明	佔總已發行 股本的股權	股份數目 及說明	佔相關類別 股份的股權	佔總已發行 股本的股權
華潤(成都)醫藥產業股 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華潤醫 藥成都基金」) ⁽⁴⁾	實益擁有人	1,781,320股 非上市股份	1.88%	[編纂]	[編纂]%	[編纂]%
華潤醫藥科技(成都)合 夥企業(有限合夥) (「華潤醫藥科技(成 都)」) ⁽⁴⁾	受控制 法團權益	1,781,320股 非上市股份	1.88%	[編纂]	[編纂]%	[編纂]%
漢威華西股權投資汕頭有 限公司(「漢威華西」) ⁽⁴⁾	受控制 法團權益	1,781,320股 非上市股份	1.88%	[編纂]	[編纂]%	[編纂]%
華潤醫藥股權投資基金 管理(汕頭)有限公司 (「華潤醫藥汕頭」) ⁽⁴⁾	受控制 法團權益	1,781,320股 非上市股份	1.88%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國華潤有限公司 ⁽⁴⁾ . . .	受控制 法團權益	1,781,320股 非上市股份	1.88%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郭廣昌先生直接及透過FHL（由FIHL全資擁有，而FIHL由郭廣昌先生擁有85.29%權益）間接擁有復星國際約72.79%股份權益，及(ii)復星國際直接及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復星高科技間接擁有復星醫藥股本總額約36.23%權益。復星醫藥產業發展由復星醫藥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復星醫藥、復星高科技、復星國際、FHL、FIHL及郭廣昌先生均被視為於復星醫藥產業發展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成都傑弗瑞投資有限公司（「成都傑弗瑞」）由楊冬妮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冬妮女士被視為於成都傑弗瑞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成都傑弗瑞持有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歷史及發展－資本化」。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景旭長征凌輝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景旭長征」）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景旭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景旭創投」）持有約0.93%權益，及由有限合夥人上海景旭巍奕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景旭巍奕」）持有9.29%權益。景旭創投由上海字凡商務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上海字凡」）持有50%權益，及由錢庭樞先生持有3%權益。上海字凡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康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康明」）持有1%權益，及由有限合夥人錢庭樞先生持有89%權益。上海禾實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禾實投資」）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康明持有1%權益，及由有限合夥人錢庭樞先生持有99%權益。上海景旭榕煦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景旭榕煦」）由其普通合夥人景旭巍奕持有約1.11%權益。上海康明及景旭巍奕均由錢庭樞先生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錢庭樞先生被視為於景旭長征、禾實投資及景旭榕煦各自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景旭長征、禾實投資及景旭榕煦各自所持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歷史及發展－資本化」。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潤醫藥成都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華潤醫藥科技（成都）。華潤醫藥科技（成都）由漢威華西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51%權益，及由普通合夥人華潤醫藥汕頭持有6.5%權益。漢威華西及華潤醫藥汕頭的最終實際控制人為中國華潤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華潤有限公司、華潤醫藥汕頭、漢威華西及華潤醫藥科技（成都）各自被視為於華潤醫藥成都基金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及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及根據[編纂][編纂]任何額外H股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附帶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